



德赛®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目 录	I
释 义	II
第一节 声 明	1
第二节 正 文	2
1.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1-1 广州酒家的基本情况	2
1-2 广州酒家的设立与沿革	3
1-3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1-4 公司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6
2. 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6
2-1 股权激励的目的	7
2-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7
2-3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7
2-4 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7
2-5 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期间安排	8
2-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其确定方法	9
2-7 激励对象获授和行使权益的条件	9
2-8 股票期权授出和行使的程序	9
2-9 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授予或行使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9
2-10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	9
2-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0
2-12 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重大变化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10
2-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纠纷或争端的解决机制	10
2-14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10
2-1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0
3. 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0
3-1 现已履行的程序	10
3-2 尚需履行的程序	12
4.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2
4-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2
4-2 激励对象的范围	13
4-3 激励对象的核实	13
5. 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3
5-1 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3
5-2 后续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4
6. 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4
7.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5
8.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15
第三节 结 论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德赛	指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公司/广州酒家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9月修订文本）
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7月13日证监会令第126号）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规范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
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广州酒家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股权激励计划出具的《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广州酒家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黄永新律师、何铭华律师担任广州酒家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工作，并根据《律师法》、《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管理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广州酒家提供的有关文件及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信赖公司、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出具的文件、证明和证人证言，或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进行调查及出具法律意见书还基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含文件资料上记载的内容及签名或盖章）均真实、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其中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及说明的事实均与实际情况一致、相符。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投资决策、股票价值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具体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给予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或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

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文

1.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1 广州酒家的基本情况

1-1-1 根据广州酒家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商事登记信息，广州酒家系根据《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33208952W

(3) 法定代表人：徐伟兵

(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5) 注册资本：40399.6184 万元

(6) 成立日期：1992 年 5 月 11 日，并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7) 住所（经营场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50 号西门口广场写字楼第 12 层（自编层第 13 层）全层单元

(8)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停车场经营；冷冻肉批发；冷冻肉零售；干果、坚果批发；干果、坚果零售；冷库租赁服务；糕点、面包制造（不含现场制售）（仅限分支机构）；烟草制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预包装食品批发（仅限分支机构）；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仅限分支机构）；中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预包装食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酒类零售（仅限分支机构）；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糕点、面包零售（仅限分支机构）；酒类批发（仅限分支机构）；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仅限分支机构）；中央厨房（具体经营项目以《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为准）；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仅限分支机构）；冷热饮品制售（仅限分支机构）；散装食品批发（仅限分支机构）；散装食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

(9) 登记机关：广州市工商局

1-1-2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目前为正常开业营业的上市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消”、“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法院依法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或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1-2 广州酒家的设立与沿革

根据广州酒家商事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国资监管批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广州酒家的设立与沿革情况如下：

1-2-1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广州酒家企业集团，系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广州酒家集团公司的批复》（穗府办函[1991]196号）和广州市服务局、广州市旅游局《关于组建广州酒家企业集团的批复》（市服办[1992]124号）同意组建。1992年5月11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广州酒家企业集团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

1-2-2 根据1996年10月2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重组集团公司并授予国有资产经营权问题的批复》（穗国资委[1996]5号）、1996年12月16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授权广州酒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问题的批复》（穗国资二[1996]151号），广州酒家企业集团转制为广州酒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997年10月30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转制，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1,693.4万元，股东（出资人）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比例为100%。

1-2-3 2005年2月2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以《关于公布第一批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穗府办[2005]13号）授权广州市国资委对广州酒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人调整后，注册资本为1,693.4万元，登记股东（出资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出资比例为100%。

1-2-4 根据2008年8月28日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酒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问题的批复》（穗国资批[2008]71号），广州酒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酒家文昌有限公司、广州酒家滨江西有限公司、广州酒家体育东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23日签订的《企业吸收合并协议书》，广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产权交易证明》（编号：811A411KZ161），《广州酒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度验资报告》（2008年羊验字第15156号），广州酒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州酒家文昌有限公司、广州酒家滨江西有限公司、广州酒家体育东有限公司。2008年11月28日广州酒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吸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152.52万元，其中广州市国资委出资1,693.39万元，出资比例为78.67%；广州酒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简称“广酒工会”）出资（代广酒工会职工持股会182名自然人股东持有）459.13万元，出资比例为21.33%。

1-2-5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酒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09]19号），2009年2月23日创立大会暨200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立信羊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2009年度验资报告》（2009年羊验字第15516号），广州市国资委和182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广州酒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76,998,092.41元按1:1的比例折

为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176,998,092 股，整体变更设立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额部分 0.4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09 年 3 月 23 日，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176,998,092 元，其中广州市国资委出资 139,244,480 元，持股比例为 78.67%，182 名自然人股东（此后部分自然人股东因死亡等原因发生股权继承）合计出资 37,753,612 元，持股比例为 21.33%，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6 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5 年 5 月 22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6,998,092 股为基数，用公司盈余公积金及剩余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 股送 1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盈余公积金送股 36,765,125.4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送股 140,232,966.60 股，共计送股 176,998,092 股。经立信《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404 号）审验，送股后，广州酒家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总股本增加至 353,996,184 股。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002318。

1-2-7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23 号文），核准广州酒家首次公开发行 5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 A 股。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广州酒家”，股票代码 603043。该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403,996,184.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3,996,184.00 元，随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4 公司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根据广州酒家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或内控制度文件，并经查阅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或更换的决议或决定公告，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公司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以下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州酒家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票激励的情形，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可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具备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18年3月26日广州酒家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本

次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下文将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摘录，并对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内容请阅读《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2-1 股权激励的目的

2-1-1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章规定了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

2-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2-1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四章规定了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职务依据及确定原则，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四章还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56人，包括：（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占激励对象总人数的1.17%；（2）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253人，占激励对象总人数的98.83%，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规定。

2-3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2-3-1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章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为403.05万份，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40,399.6184万股的0.9977%，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四条的规定。

2-4 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2-4-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获授总额占授予总数 的比例	获授总额占当前 总股本比例
李立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0	2.23%	0.0223%
潘建国	副总经理	5.00	1.24%	0.0124%
卢加	财务总监	5.00	1.24%	0.012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共 253 人)		384.05	95.29%	0.9506%
合计		403.05	100.00%	0.9977%

2-4-2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还明确：（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3）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参与的情形。（4）激励对象个人获授的股票期权预期收益应当控制在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30%以内。授予时若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预期收益超过薪酬总水平的30%，授予数量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相应减少。（5）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时实际收益原则上不超过激励对象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40%。对实际收益超出上述比例的，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超过部分归公司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本计划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监管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条款。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前述关于股票期权分配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及《试行办法》、《管理通知》的规定。

2-5 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期间安排

2-5-1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了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比例、禁售期等相关期间安排。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十年。授权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确定。等待期为自权益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后的24个月。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前述相关期间安排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其确定方法

2-6-1《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18.21元。

2-6-2《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按照《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有关行权价格的规定，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最高者：

- (1) 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17.56元；
- (2) 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18.05元；
- (3) 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7.28元；
- (4) 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8.21元）、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9.34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0.81元）之一。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其确定方法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及《试行办法》、《管理通知》的相关规定。

2-7 激励对象获授和行使权益的条件

2-7-1《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包括公司及激励对象应符合的条件或考核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和《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2-8 股票期权授出和行使的程序

2-8-1《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六章规定了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及相关规定。

2-9 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授予或行使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2-9-1《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了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规定。

2-10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

2-10-1《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了股票期权会计处理与公允价值的测算及对

公司业绩影响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规定。

2-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2-11-1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规定了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三十二条规定。

2-12 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重大变化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2-12-1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还规定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规定。

2-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纠纷或争端的解决机制

2-13-1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规定。

2-14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2-14-1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规定。

2-1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15-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未设置预留权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的相关规定。

3. 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3-1 现已履行的程序

3-1-1 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3-1-2 2018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的对象不涉及公司的董事，亦不涉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全体董事均无须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3-1-3 2018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进行核查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3-1-4 2018年3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18年10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3-1-5 2018年10月17日广东省国资委《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意见的复函》（粤国资函[2018]1307号）及广州市国资委2018年10月19日《关于同意广州酒家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8]96号），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1-6 公司聘请本所对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广发证券担任财务顾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相关规定。

3-2 尚需履行的程序

3-2-1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及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2-2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此外，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3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和注销等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而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4-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了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职务依据、原则。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已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

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4-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56人，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册员工总人数4,134人的6.19%。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包括：（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占激励对象总人数的1.17%；（2）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253人，占激励对象总人数的98.83%。

4-3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通过以下方式对激励对象进行核实：（1）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3）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范通知》第四条第（二）项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5. 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5-1 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5-1-1 2018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

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后，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稿、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等文件。

5-1-2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依照规定取得广东省国资委、广州市国资委批准后，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5-2 后续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5-2-1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还应当同时公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2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包括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

5-2-3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章及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涉及其他应当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时应当依法及时披露。

5-2-4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及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后续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6-1-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规定，公司的权利义务包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包括“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6-1-2 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会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承诺及确认不会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7-1-1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了《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具体内容、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7-1-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将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的范围。

7-1-3 本次激励计划依法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并获得广东省国资委、广州市国资委的批准后方可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确认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1-4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7-1-5 公司已承诺及确认不会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董事会应当依法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决议，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018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的对象不涉及公司的董事，亦不涉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全体董事均无须回避表决。

综上，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回避规定的情形。

第三节 结 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广州酒家具备《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和主体资格；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而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法定程序。

4.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的相关规定；

5. 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已承诺及确认不会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7.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 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回避规定的情形。

9.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广东省国资委、广州市国资委的批准，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钟国才
(钟国才)

经办律师: 黄永新
(黄永新)

经办律师: 何铭华
(何铭华)

签署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